

〔明〕方孝孺 著

徐光 校點

遜志齋集

寧波出版社

〔明〕方孝孺著
徐光大校點

遜志齋集

寧波出版社

責任編輯：李振聲 沈建國
封面設計：門建成

遜志齋集

〔明〕方孝孺 著

徐光大 校點

寧波出版社出版發行

（寧波市蒼水街七十九號）

浙江新昌印刷廠印刷

八五〇×一一六八毫米 三十二開 三〇·二五印張 七十萬字

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二版 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80602-083-7/Z·7

定價：六十圓

序 言

遜志齋集的作者方孝孺是浙江寧海人。他的大名自明清以來，在全國幾乎家喻戶曉。明太祖朱元璋去世後，他忠心耿耿輔佐年幼的建文帝即位，進行政治改革。在「靖難之變」中，他寧死不屈，慘遭滅「十族」之禍。後人同情其不幸遭遇，敬仰他忠於事業，忠於理想的「硬骨頭」氣節。他不僅是一位名垂青史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博大精深，著作甚豐的思想家、理論家和文學家。

我們中國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向以浩瀚的典籍稱著於世。輝煌燦爛的文化，哺育和薰陶了勤勞、智勇的中華兒女。整理和保護古籍是我們中華民族自古以來的優良傳統，且不說那些在文化史上發揮着巨大作用的巨型的大典、全書等的匯集、整理，即以方孝孺的遜志齋集而言，自明朝天順年間問世以來，五百多年間不少有識之士，進行了多次的重編和再版。建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之後，黨和政府極其重視古籍的整理和研究。一九八三年教育部成立了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員會，制訂了整理計劃。方孝孺的遜志齋集即列為八十年代重點整理研究項目之一。浙江省台州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教授徐光大先生承擔了這項任務，他多方搜集明清以來，海內外各種遜志齋集善本，且頻頻遠道外出，查閱、校勘有關資料，經過近十年的精心考證、校點，現已完稿付印，

令人深為欣慰！

江澤民主席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七十周年大會上說：「對傳統文化要取其精華，去其糟粕，並結合時代特點，加以發展，推陳出新，使它不斷發揚光大。」在改革開放取得空前成就的大好時機，我們對於古聖、前賢采用整理出版遺著，開學術討論會，建紀念館，修陵寢立塑像等各種方式，表示敬仰追思，繼承弘揚他們的思想和業績。方孝孺是寧海的鄉賢，寧海縣政協集資出版徐先生校點的遜志齋集，正是表達我們對方孝孺的紀念。我相信這本書的讀者定會以江澤民主席講話為指針，從方孝孺的人品和著作中，吸取精華，推陳出新，古為今用，促進當前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設。

浙江省寧海縣政協主席 麻紹星

一九九五年春節

校點說明

一、此校點本是用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嘉靖辛酉台州知府王可大刊本作底本，以成化本、萬歷孫如游本、崇貞張紹謙重編本、康熙俞化鵬重編本、同治孫燾重刊本等作校本，校勘補正而成。

二、嘉靖本凡例對書中某些文章的作者提出疑問。這些疑問，嘉靖以後的各種版本都未能解決，而篇目仍舊保留。時至今日，同樣無法斷定，所以還是保持原樣，并把凡例一并保留，以供讀者參考。

三、嘉靖本缺文較多，凡校本中有的都予補上，無校本可據的仍付闕如，并用□表示缺字。

四、底本中的錯字根據校本勘正，個別的字，各本互有出入，于文意無礙的，保留不改。

五、上述三、四兩項內容，為避免繁瑣的注釋，都未注出處，逕直補正在原文中。

前言

一、生平

遜志齋集作者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號遜志，蜀獻王賜號正學，浙江台州寧海人。生于元至正十七年（公元1357年），卒于明建文四年（公元1402年）。是明代初期著名的理學家。

他自幼跟隨父兄讀書，明史本傳稱：「孝孺幼警敏，雙眸炯炯，讀書日盈寸，鄉人目為小韓子」。及到二十一歲時，他往金華浦江承學于著名理學家宋濂門下。他廢寢忘食，苦學三年，卓然有成。當時宋濂是學界泰斗，門下匯集着一批知名之士，但與孝孺相比，「皆出其下」。先輩如胡翰、蘇伯衡皆自謂弗如，連老師宋濂也說：「加以歲年，吾且畏之。」（見本書卷二十祭太史公七首之一。）宋濂贊他：「其為人也，凝重而不遷于物，穎銳有以燭諸理，間發為文，水涌泉流，喧啾百鳥中見此孤鳳凰。」（見本書附錄送方生還天台詩序。）青年方孝孺已經是超群絕倫，聲譽鵲起的人物了。推究其如此受人欽佩的原委，不外乎宋濂在給他的評語中所概括的為人和學識文章兩個方面。如依方孝孺自己的觀點看，「文章于士子最為末事」（見卷十一答胡懷秀才），他與友人通信中，屢次斤斤于辯白自己不願以文章成名，而強調自己「獨慕乎聖賢之道」，「欲取聖賢而師之」。他曾對老師訴述自己的志向：「其大者，將宏廓敷揚其所傳于世，俾人得樂生達理，其次亦將整齊周公孔子之成法，為來今

準；下此，猶當著一書，據所蘊蓄，補藝文之遺缺，續斯道于無極，豈止與諸子竟銖兩毫末于文藝之籍哉。」（見卷九謝太史公）。他以三代作為理想社會的標本，以孔孟顏閔作為道德規範的典則，以明王道辟異端為己任。他的高遠理想得到師長和同志者的贊揚，却也見諍于不知者。有的說他迂，有的說聽到他的言論如聞怪聲，「且欲來矚形貌，果類古人否」。但他矢志不渝，對於那些譏諍，以「君子之所為，衆人固不之識」，作為解嘲。

洪武十三年，方孝孺自浦江輟業回家。在十一年家居期間，讀書著作收獲甚豐，并且隨時物色志同道合者，稱之為「吾黨」，對他們推介勉勵，不遺餘力，目的在于「使斯道不至于落莫」。

洪武十六年曾應召到南京，明太祖朱元璋面試靈芝甘露論，閱卷後說：「此异人也，吾不能用，留為子孫光輔太平。」因此論遣還鄉。

洪武二十五年，又有廷臣推薦，他再次被召到京師。朱元璋見他「志存教化」，又說：「今非用孝孺時」，派他做漢中府學教授。從此他每日和學生們講學論道，樂此不疲。蜀獻王聽到他的賢名，聘他做世子的老師，給予特殊的禮遇。這一時期是他生活的轉折，自此，他從讀書修身的準備時期，轉入宏廓敷揚其所傳于世的實踐階段。雖然只是一個府學教授，但他畢竟接觸了政界，而且成了受藩王尊禮的人物。

洪武三十一年，明太祖去世。惠宗即位，以太祖遺令，召孝孺為翰林侍講。明年改元建文，孝孺遷侍講學士，後又改文學博士。朝廷議論國家大事，多向孝孺諮詢。建文帝愛讀書，遇有疑問，就召他講解。臨朝時，大臣奏議也命孝孺在宸前批答。太祖實錄、類要等書的編纂都由孝孺任總裁。又

曾主持更定官制。其時朝廷采取削藩政策，燕王朱棣借機以「清君側」為名起兵。朝廷決定討伐，孝孺參與謀議，有關詔檄都出于孝孺之手。

建文四年六月，燕兵攻破京城，惠宗自焚死，孝孺也被執下獄。由此出現了歷史上空前絕後的壯烈悲劇。

燕王發兵之初，謀士姚廣孝就曾提醒：「城下之日，彼（指方孝孺）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城既破，朝中群臣拒不投降，自殺的逃走的不下五百人。為了穩定人心，掩飾篡奪事實，燕王召方孝孺起草即位詔書。孝孺擲筆痛罵說：「死即死耳，詔不可草。」（見《明史》本傳。）燕王以滅九族相威脅，孝孺憤然回答，便滅十族又奈何！哭罵更加厲害。燕王大怒，割去孝孺舌頭，處以磔刑，時年四十六歲。燕王滅其九族及其門生游黨，號為十族。死者八百七十三人，流放治罪者更多。

方孝孺被磔并夷十族，震撼了整個儒林，並且產生了久遠的影響，成為歷史上永恒的話題。他在滅十族的淫威下屹然不動，以身殉君、殉節、殉道，維護了傳統的名教綱常，成為封建社會知識分子在富貴、貧賤、威武面前不改其志的完人。明史列傳二十九的贊語說：「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練（子寧）之儔，抱謀國之忠……思憤激發，視刀鋸鼎鑊甘之若飴，百世之下，凜凜猶有生氣」。清初大儒黃宗羲明儒學案也給予方孝孺很高的評價，說他「持守之嚴，剛大之氣與紫陽真相伯仲，固為有明之學祖也。……夫成祖天性刻薄，先生為天下屬望，不得其草，則怨毒倒行，何所不至……蔡虛白曰：如遜志者，蓋千載一人也」。清帝乾隆對此事也發表過類似的議論。明代後期

以降，各版的遜志齋集序言，也都贊揚方孝孺的死節。魯迅寫為了忘却的記念，借方孝孺比方柔石的台州式硬氣，字里行間透露出對方孝孺這個歷史人物的肯定。

在他被執將磔之際，成祖據其宗支及九族，全都加以抄沒，每抄提一人，都拉至孝孺面前，用以折磨他，但他仍不示弱，罵不絕聲。我們如果聯系事件整個過程來看，不難察覺他對死節問題是素有考慮的，決非一時的過激所致。他青年時期曾作釋統論及后正統論諸篇，對正統變統的辨別甚為嚴細。他要「假此以寓褒貶，正大分，申君臣之義，明仁暴之別，內夏外夷，扶天理而誅人偽」（見卷二釋統上）。至于個人在正變之際，大分之前，仁暴之間的取舍，他認為「古之仁人義士，視刀鋸如飲食，恬然就之而不辭者，其好惡寧獨異于人哉？見義明而慮道遠，如是而死則安，如是而生則辱，如是而富貴則耻，如是而貧賤則樂。故而取舍之際，斷乎其不苟也」（見卷十九雲敞贊序）。當燕軍渡江之時，他請惠宗堅守京城，即有與城共存亡之意。城破之後，惠宗自焚，他不投降，不逃走，而是杖袞哭于闕下，痛罵朱棣，拒絕草詔，慷慨就死。這一系列行動，方寸不亂，似乎是在實現預定計劃。他曾說：「有志者行事，當洞達如日月，所持既定，以此而始，以此而終……憂喜禍福付之于天，何必較哉。」（見卷十一答俞敬德二首之二）方孝孺確實以行動實踐自己的諾言，以生命驗證自己的理想，他的至剛至大之氣真可以貫金石而動天地！

二、學術

在介紹方氏的學術內容之前，我們先回顧一下元末明初的社會和學術情況。

元末農民起義蜂起，朱元璋在二十年的征戰過程中，得到沿途征聘來的當地名儒的幫助，削平

群雄，推翻元朝，統一了天下。朱元璋也從中看到人才的重要作用。開國后，這班文臣仍在制禮作樂、興辦文教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如號稱「開國文臣之首」的宋濂，明史本傳載「二代禮樂制度，濂所裁定居多。」他還時常向朱元璋灌輸理學對治心治國的作用。

明朝開國后，除大力恢復并發展生產外，還要廓清蒙古貴族統治時期留下的影響，如革除漢民染上的異族習俗，扭轉禮崩樂壞的局面，以恢復漢官威儀。因此亟需選拔人才，興辦學校，恢復科舉。凡此都須有一種公認的思想作為準繩。自漢武帝以后，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統治思想。儒家思想以經學為依據，而人們對經的理解和研究方法，也是隨着時代而發展的。經學由漢唐的訓詁之學逐漸演進到宋代的義理之學，是一種把經學哲學化的新儒學，人們稱之為理學（或道學）。理學興起于北宋，至南宋由朱熹集其大成，稱為程朱理學。較之以前的儒學，它具有更強的維護封建秩序的作用。但在南宋，它却一度被指為偽學遭到禁止，直到朱熹死后才解禁。即使如此，程朱理學的傳承仍然綿延不絕。例如在浙江金華，從朱熹「經黃幹（朱熹的高足又是女婿）傳至何基、王柏、金履祥，再傳至許謙。在金華逐漸形成以宋濂為首的集團，具有頗大的勢力」（見一九八三年七月版中國通史第七冊）。元代已將程朱的經傳、集注列為科場程式，成為官學。明初，朱元璋受宋濂等人的鼓動，大力提倡程朱理學。當時規定儒生只學五經及孔孟之書，講學則專講程朱理學，所以當時有言「國朝以理學開國」。

方孝孺正生活在獨尊理學的時代，他從小受到父兄的儒學教養，後來遵從父命，拜宋濂為師。宋濂記述當時的教學情況說：「凡理學淵源之統，人物絕續之紀，盛衰幾微之載，名物度數之變，無不

肆言之。離析于一絲而會歸于大通。生精敏絕倫，每粗發其端，即能逆推而底于極。本末兼舉，細大弗遺。」（見本書附錄送希直歸寧海五十四韵引）這段話說明，當年方孝孺學習面的寬博，特別是理學，是他鑽研的重點。由于他有很高的穎悟，提高很快。老師贊他「進修之功，日有異而月不同」。

方氏在理學的基本原理上，幾乎全面肯定程朱的見解，認為「斯道自近世大儒剖析刮磨，具已明白，所患者信而行之者寡耳。今世有賢者作，當以躬行為先。一反澆陋之習，以表正海內，庶幾有所益。豈宜復增以浮辭，而長其虛薄邪！」（見卷十答王仲縉五首之五）他在遜志齋集中所表述的，也就着重在道德實踐和理學原則的應用方面，而輕視那些空談性命義理，而不躬行實踐的人。下面想就書中比較突出的幾個方面作些概略的介紹。這些方面是教育、禮治、文與道和驅斥異端四者。

（一）教育

明太祖第二次召見方孝孺時，了解到他「志存教化」，因此派他為漢中府學教授，在職首尾七年。以前他家居十一年中，「嗜學之士……挾策面游吾門者，無虛席焉」。這樣，他當老師的時間，前后共十八年。占了他后半生二十二年生命中的四分之三強，足見他對於教育的熱衷和傾注的心血了。

他有一個明確詳備的教育綱領：「方氏之學，以行為本，以窮理誠身為要，以禮樂政教為用。因人以為教，而不強人所不能。師古以為制，而不違時所不可。此其大較也。其小學曰七歲而學，訓之孝弟，以端其本，訓之歌謠諷諭之切乎理者，以發其知。群居而訓之和，賜之以物，而導之讓。慎施撲楚以養其耻。敏者守之以重默，木者開之以英慧，柔者作之，強者抑之。扶之、植之、摧之、激

之而童子之質成矣。其大學曰立四教，皆本于行，行不修者不與。一曰道術，二曰政事，三曰治經，四曰文藝。一、道術。視其人質之端方純明，知微近道者與言。考其言行，以稽其所進，試其問難，以審其所造。政事、文藝，其才之所能者，無不學也。二、政事。視其通明才智者使學焉，治民之政八：制產、平賦、興教、聽訟、御災、恤孤、御史、禁暴。悉民情知法意，為政事本。試以言，授以事，而觀其所堪。三、治經。精察燭理，篤志不惑，而長講說者為之。四、文藝。博文多識，通乎制度名物，立言陳辭可以為世教者，其極也。試之之日，皆以終月，皆欲其稱其教之名也。教之存乎師，化之遲速存乎人。得其人，推而用之，不難于天下，夫豈一家之學也哉！」（見卷一宗儀九首·務學）

這篇教育綱領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總綱，共三點意思，即以行為本，因人以為教，師古不違時。二是細目，分小學、大學兩個階段，分別安排教學目的、內容、方法及考試辦法等。方氏的教育思想一方面是繼承儒家的傳統，即綱領中說的「師古以為制」。另一方面根據當時社會和學術的需要提出自己的辦法。如既仿孔門四科設教，又按實際需要，改設道術與治經二教。

這篇綱領給人突出印象的，是重德教和因材施教兩個方面。這兩者貫串在他的整個教育過程中。

綱領開宗明義提出「以行為本，以窮理誠身為要，以禮樂政教為用」。這三句話是相連的，表示方氏之學對於道德教育的特別重視。「以行為本」是概括而言，行者，指德行，在心為德，施之為行，就是修德并要躬行的意思。這里不說「以德為本」，而說「以行為本」，為的是表明他針對空談性命

的時弊，倡導以躬行為先」的主張。「以窮理誠身為要，以禮樂政教為用」，就是實現他常說的「修己以治人」，體用兼顧的目的。

重德教是方氏教育思想的核心，在遜志齋集中，提倡道德修養的議論，觸處皆是。如說：「古之君子以美其德行為先務。」（卷十二白鹿子文集序）

「古之學者舍道無所為學。」（卷六策向十二首）

「通才明識之士，常患無道德為之本。」（卷九與朱伯清長史）

「古之君子所志在道德，故言之所宣者在此也，躬之所蹈者在此也。」（卷九與葉夷仲先生）

這些話都是他以聖賢自期，以宏揚道統為己任的心理流露。他強調德教，也倡導躬行，同時排斥徒尚空談的人，說他們「談性命則或入于玄密，而不能措之行事，攻文、辭，則或離乎實德，而滯于記問；扣之以扶世治民之術，則冥昧而莫知所為。」（見卷六九範先生）。他理想中要造就的人，是一批以德行為本，能够擔當齊家、治國、平天下事業的躬行君子。

方氏之學重德教的思想貫穿于小學到大學的整個學習過程。學制分為小學、大學兩級，遠在殷代就有了。大學，歷代都奉大學一書為主臬。教學綱領、條目都已詳備于書中。而小學的記載，到了朱熹才輯成小學書一書，對小學的宗旨、課程、教法等，都作了說明。朱熹把小學和大學的學習內容和兩者的異同，歸成一句話，就是「小學者學其事，大學者學其小學所學之事之所以。」方氏之學與這些原則基本上是符合的，只在德育上特別強調，比之前輩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例如在幼儀雜箴這篇小學教材中，他列舉坐立行寢揖拜食飲言動笑喜怒哀惡取與誦書等二十條日常行為的規

範。他在序中提出「道之于事，無乎不在」的哲理命題，要求每一項通過「約其形體」來達到「養其心志」的德教目的。如「坐」，要養成「堅靜若山」的「恒德」，「誦」，強調「以敬畜德，以靜養志」的修心工夫。「書」這一條不提書寫的技法要領，而專講藝與德的關係，說「藝本于德」，「德有餘者，其藝必精」。這裡隨便舉其首尾幾例，其實二十條中每條都有德育要求或道（理）學的心性修養要求。這些內容對於幼童來說，似乎深奧難懂了。

到大學階段，德行不再像小學那樣逐項加以培養，而是作為大學入學的前提來考察的。綱領中明定：「其大學曰立四教，皆本于行，行不修者不與。」就是說德行不合格的不能參加大學的學習。其大學的考試辦法也是頗具特色的。采用考察（「考其言行」）、答辯（「試其問難」）、實習（「試以言，授以事，而觀其所堪」）等辦法。要之，是以平日的德行與實學為準，來評定學者的水平。迥異于科舉「先文藝，后材實」，導致學者「學作文干祿」的重大弊端。

再說方氏之學中因材施教的特色。自孔子以來，因材施教已是千古不廢的教育原則。這一原則在方氏學校中，從小學到大學也是一以貫之的。如小學階段「敏者守之以重默，木者開之以英慧，柔者作之，強者抑之」。他根據兒童氣質的差異所產生的片面的表現，而用相反一面的內容加以調節，使他們向完善的方向發展。敏捷的孩子反應快，往往流于輕率，就要教他們持重含蓄，對遲鈍些的兒童，就要啟發他的智慧，補上他的不足，柔弱的孩子，使他振作起來，剛強好勝的，幫他加以抑制。總之，用「扶之、植之、摧之、激之」等等方法，促使孩子養成完美的氣質。大學分立四教，本身就是因材施教的舉措，用意顯明，無須贅述。

實行因材施教，有一個前提。即必須承認人的氣質是有差異的，同時氣質的已成方面又是可以通過教師合理的教育加以改變的。這也是一切教育成為可能的立足點。人的氣質問題即人性問題，是理學家普遍關注的人生哲學問題。朱熹認為「人之所以生，理與氣合而已」。由此可知，人的本性與理氣兩者有着直接的關係。人由于稟受的氣有正偏、美惡與清濁等不同，因此就有賢不肖、智愚、昏明、輕重、剛柔、醇否、純駁的差別。方孝孺在論及人的所以生時說：「惟天以二氣敷施，五行實函，顯赫徽命，播生萬彙。承命之中，凝氣之醇，宣惟人。醇匪均，濫厥中……唯衆人。厥精厥懿，生則俱全……惟聖人。」（見卷十六存養齋記）他的說法與朱熹的相比，略去了「理」，干脆只說陰陽、五行播生萬類。此外關於人性的差異及形成差異的原因，兩者說法是一致的，甚至所用比喻也是類似的。更重要的是，人的氣質的不良方面，可以通過教育（學習）加以改變，這個結論兩人是一致的。朱熹說：「為學用力之初，正當學問思辯而力行之，乃可以變化氣質而人于道。」（續近思錄）方孝孺也說：「學者，君子之先務也。……人之資不能無失，猶鑑之或昏，弓之或枉，絲之或紊。苟非循而理之，榮而直之，瑩而拭之，雖至美不適於用，烏可不學乎？」（卷一宗儀·務學）至于變化氣質，復其性，盡人之道」的修養方法，方孝孺常說的有「以敬存心」、「以義制外」、「以靜養志」、「窮理」、「躬行」等內外兼具的理學家通用的修養原則。

方氏之學創于元亡明興大辦學校之際，它是以寧海縣侯城里方氏宗族為範圍的鄉村學校，其規模之小恐非現代人所能想見。但方孝孺能即小見大，懷着滿腔熱情和遠大理想。他上承歷史傳統，下接當時社會。以扶世淑民為己任。他要通過學校教育，使學生學會為人之道，事人之道，治人之道；

使世俗「矯偽邪而復于正」，并使他們將所學「積諸身，行于家，推之國而及于天下」。（卷一宗儀·務學）雖然這一切都產生于封建社會，并且是為封建社會服務的，但是他的辦學精神和重德教、重實踐、因材施教等教育原則，應該說是有久遠的借鑒作用的。

（二）禮治

「禮治」是指方孝孺以周禮作範本，用來齊家、治國의思想和實踐。

我們知道，方孝孺生活的時代是封建社會臨近末期的社會，其時經過蒙古貴族九十年的統治，加上元末二十年大規模的農民戰爭和明滅元的戰爭，原來落后的封建經濟，遭到了更為嚴重的破壞。作為上層建築的政教、文化、道德，也已陷于禮崩樂壞的局面。方氏目睹「士習日陋」，「兵戈之餘，斯道不振」，「流俗之壞也久矣」。因之慨嘆：「嗟今之人、死生無日，道微教析，孰聞孰一？風俗變壞，孰救其疾？其類孰扶，其潰孰窒？有邪有詖，孰正孰黜？有慕乎善，孰為引掖？」（見本書卷二十重告胡先生墓）。這雖是悼念先輩之辭，也不無自期自奮之意。他少時即有「欲以伊尹周公自望」的大志（見本書卷十五茹茶齋記），他說自己「于人事都不通，獨古聖賢之書若與己意合」，「每興傷今崇古之思……道政事，必曰伊尹周公，論聖賢，必曰孔孟顏閔」，「余竊有志于先王善俗致治之道」。他確實稱得上是信而好古，敏以求之的人。他根據孔子「周監于二代，鬱鬱于文哉，吾從周」，「克己復禮」等遺教，選定用周禮為良方，來醫治當時社會的症結。

周禮原名周官、周官經，是儒家五經之一，書中記載的是周代初年的官制。舊傳為周公制作，但是書的真偽，歷來頗多爭論。四庫全書總目權衡各種意見，作了折衷的結論：「周禮一書不盡原文，